
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「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修正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肆、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16 學分。 新增媒體素養專題(3 學分)科目列入學分學程採計。</p> | <p>肆、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16 學分。</p> | <p>增列採計科目。</p> |
| <p>伍、修習相關規定 三、於本學程開課支援單位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，可向本所申請採計，其他相關課程亦可向本所申請採計，但需經本所教傳小組會議同意後認可。本所學程採計上限為 8 學分。若學生申請科目為其主修系所之課程，至多採計上限為 4 學分。</p> | <p>伍、修習相關規定 三、於本學程開課支援單位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，可向本所申請採計，其他相關課程亦可向本所申請採計，但需經本所教傳小組會議同意後認可。本所學程採計上限為 8 學分。</p> | <p>學分學程科目採認希望多元，增加學生修習主修系所外的科目，推展視野。</p> |
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「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(97.11.14)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(97.11.25)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(98.11.13)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(99.1.6)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0.4.28)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(100.5.4)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(100.5.11)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3.5.6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(103.5.21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5.1.14)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教傳小組會議通過
(105.3.24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傳小組會議通過
(105.4.19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(105.4.27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(105.6.1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7.03.30)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傳小組會議通過
(107.04.10)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(107.06.06)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9.4.7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(109.5.6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(109.5.20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9.6.2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(109.10.21)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12.4.18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(112.5.10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(112.5.24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多媒體創作與動畫」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（106.04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）設置。

貳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設立宗旨有二：一是強化本校學生在多媒體創作與動畫的技能，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長，增加職場競爭力，增加就業機會。二是為國家培養此領域的基礎專業人才，以提升台灣在全球數位內容產業的競爭力。

參、設置單位

主辦單位：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

開課支援單位：資訊科學系、數位科技設計學系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、教育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

肆、課程規劃

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16 學分。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必/選 | 開課學系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
| 多媒體影音設計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| 電腦動畫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|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| 電腦多媒體之實務與應用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人機介面設計與製作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| 網站設計與經營(限大四以上選修)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| 遊戲企劃 | 2 | 選 | 課傳所 |
| 互動網站與程式設計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| 互動資訊設計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| 多媒體創作技術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| 網站架設與管理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| 多媒體腳本創作研究與分析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| 多媒體企劃與專題研究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| 媒體素養專題 | 3 | 選 | 課傳所 |
| 網站設計與賞析 | 2 | 選 | 通識 |
| 數位影音創作 | 2 | 選 | 通識 |

伍、修習相關規定

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 16 學分。

二、本學程每學年為全校學生開設一班，每班以四十人為上限。

三、於本學程開課支援單位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，可向本所申請採計，其他相關課程亦可向本所申請採計，但需經本所教傳小組會議同意後認可。本所學程採計上限為 8 學分。**若學生申請科目為其主修系所之課程，至多採計上限為 4 學分。**

四、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學雜費等繳費規定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五、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之規定辦理抵免。

六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
七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應主動於畢業 1 個月前接洽本學程主辦單位(本所)，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，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八、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本所認定本學程學生(具申請延畢資格者)至少修習本學程 3 門課程(含)，且其中有一門課為必修。

陸、申請資格與時間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(含)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

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。

柒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附件：各開課支援單位建議選修科目清單(更新日期:109.6.2)

| <u>科目名稱</u> | <u>學分</u> | <u>必/選</u> | <u>開課學系</u> | <u>備註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<u>數位影像合成設計</u> | <u>2</u> | <u>選</u> | <u>藝設系</u> | |
| <u>色彩學</u> | <u>2</u> | <u>選</u> | <u>藝設系</u> | |
| <u>視覺傳達設計</u> | <u>2</u> | <u>選</u> | <u>藝設系</u> | |
| <u>學習科技與教學</u> | <u>2</u> | <u>選</u> | <u>教育系</u> | |
| <u>教學媒體與運用</u> | <u>2</u> | <u>選</u> | <u>教育系</u> | |
| <u>多媒體設計</u> | <u>2</u> | <u>選</u> | <u>教育系</u> | |
| <u>多媒體概論</u> | <u>3</u> | <u>選</u> | <u>資科系</u> | |
| <u>影像處理</u> | <u>3</u> | <u>選</u> | <u>資科系</u> | |
| <u>虛擬實境</u> | <u>3</u> | <u>選</u> | <u>數位系</u> | |
| <u>數位影像技法</u> | <u>3</u> | <u>選</u> | <u>數位系</u> | |